

「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」

104年1月22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年12月8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4年3月11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修訂之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評輔小組）設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代表如表列：

組成委員	人數	人員職稱
行政人員代表	4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各領域代表	9	（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健體領域、藝文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科技領域召集人）
特推會代表	1	特教組長
家長會代表	1	由家長會推舉之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評輔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：

（一）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
（二）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
（四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
（五）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
（六）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
（七）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